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
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隆

联系电话：18995736310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

编制单位：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晓芳

联系电话：027-87209080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八号工坊 1-3-9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9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13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9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21
附表		23

附 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3	检测报告
附件4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附件5	危险废物标识
附件6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附件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与矿山位置关系（厂内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内密闭存储仓示意图
附图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6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7	验收申报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武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13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5、《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6、《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28 号）（见附件 1）；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长江（武穴段）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	
	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颗粒物	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	有组织破碎粉尘
	废气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3	颗粒物	/	0.5mg/m³	无组织粉尘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营运期噪声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

2.2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建设期及调试期无环保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武穴段），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1.7km，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长江（武穴段）	WS	17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占地面积 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中间堆场、成品堆场，以及其他辅助工程等，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项目总投资 1371 万元，环保投资 97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1-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位于厂区西南侧, 车间为封闭式厂房, 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 可生产建筑石料 10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中间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存放破碎、筛选过程中形成的碎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存放各粒径规格的成品碎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中央控制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配电室相邻。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中央控制室相邻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设备检修。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阳城山隧道口工业水柜铺设水管至 2# 角材水柜, 主要为环保降尘用, 此项无水质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利用已有的厂区变电站至阳城山矿区配电线路提供, 系统供电电压 6.3kV, 供电距离约 1km, 装机容量约为 1015kW, 设计计算负荷约 700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由专人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生产废水除部分蒸发损耗外, 其余部分均随碎石原料进入颚式破碎机中, 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 减少粉尘的产生, 该部分水分在加工过程中全部损耗; 车辆简单清洗, 废水用于道路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在破碎机房、筛分楼共设置 3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反击破收尘机一台、一次筛收尘机、二次筛收尘机各一台,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共 3 根排气筒)。在碎石下料点以及破碎机喂料点设置喷水喷雾装置, 进行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用密闭生产措施, 对于破碎机、振动筛等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车间, 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 运送至水泥厂回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矿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实际情况
1	白云岩及白云质灰岩	万 t/a	100	圆椅山~薛家冲及畚箕山石灰石矿区	100
2	水	t/a	6865	阳城山隧道口工业水柜	6900
3	电	万 kWh	360	厂区已有变电站	375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机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振动筛分喂料机	ZSW500	1	套	1
2	颚式破碎机	PEV95125	1	套	1
3	反击式破碎机	PFH1620	1	套	1
4	#1 振筛机	2YK2865	1	套	1
5	#2 振筛机	2YK2865	1	套	1
6	脉冲袋式收尘器	PPCS96-5	1	套	1
7	脉冲袋式收尘器	FGM32-6	2	套	2
8	空气压缩设备	阿特拉斯 GA30	1	套	1
皮带输送机设备					
1	#3 胶带输送机	B1000×7.1m	1	套	1
2	#5 胶带输送机	B1000×32.5m	1	套	1
3	#7 胶带输送机	B800×9.8m	1	套	1
4	#8 胶带输送机	B650×50.88m	1	套	1
5	#9 胶带输送机	B650×25.8m	1	套	1
6	#11 胶带输送机	B800×38.5m	1	套	1
7	#12 胶带输送机	B800×36.2m	1	套	1
8	#10 胶带输送机	B800×13.9m	1	套	1
9	#14 胶带输送机	B650×22.3m	1	套	1
10	#15 胶带输送机	B650×31.1m	1	套	1
11	#16 胶带输送机	B650×17.7m	1	套	1

12	#17 胶带输送机	B650×50.5m	1	套	1
13	#9-4 胶带输送机	B650×38m	1	套	1
14	#9-5 胶带输送机	B650×32m	1	套	1
15	B17 发电皮带输送机	B1000X565M	1	套	1
16	1101 带运机	B1200*150m	1	套	1
17	1103 带运机	B1200*192m	1	套	1
18	1140 带运机	B1200*499m	1	套	1
19	B20 地坑出料带运机	B1200*209m	1	套	1
20	B21 装船带运机	B1200*69.5m	1	套	1

2.4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5 工作制度与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生产工人 4 人，管理人员 1 人。工作制度为每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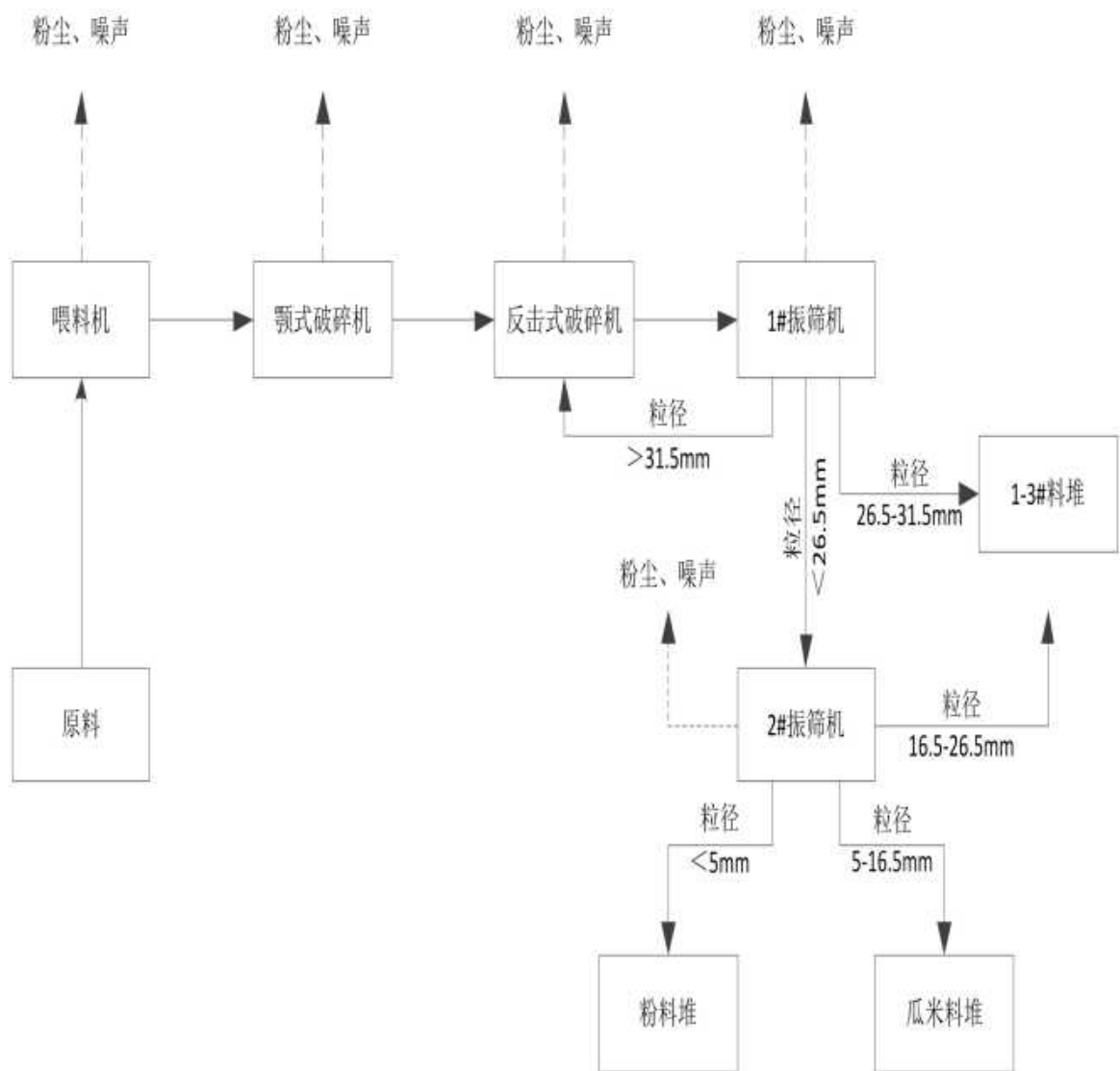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1 生产工艺流程

在高程 146.8 处建设卸料平台，原料进入振动筛分喂料机后再进入颚式破碎机，上 3# 带运机入反击式破碎机，进入#1 振筛机筛分，一二层筛间筛分粒径 26.5~31.5mm 碎石经输送皮带至上成品堆存区东侧 1-3 料堆暂存，筛上料回笼至反击式破碎机，筛下料进行第二次筛分，筛分分成筛上料粒径 16.5~26.5mm 碎石经输送皮带至 1-2 料堆暂存，筛间料 5~16.5mm 碎石经输送皮带至瓜米料堆暂存，筛下料为<5mm 经输送皮带至粉料料堆暂存，堆场预计标高 115 米。

项目在破碎机房、筛分楼设置 3 台脉冲袋式收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 1 根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除采用收尘机系统设计除尘外，其余在碎石下料点以及破碎机喂料点处，均采用强力喷水降尘设计，以减少粉尘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产用水在石料加工过程中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简单清洗，废水用于道路降尘。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装置；车辆扬尘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旋风布袋除尘器



洒水喷雾装置



洒水车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经过减振、隔声罩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可确保其厂界达标。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3.5 总量控制

项目无燃煤设施，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另外提出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86t/a。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4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4.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4.1.1 噪声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N1#~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4
4.1.2 废气项目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4 破碎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5 破碎筛分工序 2 号排气筒出口		
	G6 破碎筛分工序 3 号排气筒出口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4.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分析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HY-FX02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Y-XC00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1.0mg/m ³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②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④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⑤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⑥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⑦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5 验收监测结果

5.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2/11/10	57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2/11/11	58		达标	44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达标	41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5。

表 5-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侧外5m (上风向)	颗粒物	2022/11/10	0.272	0.294	0.256	0.29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 (下风向)			0.362	0.331	0.348	0.362	1.0	达标
G3 厂界西南侧外5m (下风向)			0.399	0.441	0.457	0.457	1.0	达标
G1 厂界东侧外5m (上风向)		2022/11/11	0.273	0.313	0.295	0.313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 (下风向)			0.346	0.331	0.314	0.346	1.0	达标
G3 厂界西南侧外5m (下风向)			0.364	0.350	0.443	0.44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G4 破碎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出口	2022/11/10	动压 (Pa)		821	842	764	/	/	/	/
		流速 (m/s)		30.8	31.3	29.9	/	/	/	/
		烟温 (℃)		21	23	25	/	/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9531	9624	913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2.9	15.6	15.6	1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4	0.143	0.143	0.133	3.5	达标
G5 破碎		动压 (Pa)		321	362	411	/	/	/	/
		流速 (m/s)		19.5	20.8	22.1	/	/	/	/
		烟温 (℃)		27	29	28	/	/	/	/

筛分工序 2号排气筒出口	2022/11/10	含湿量 (%)		3.4	3.4	3.4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7283	18290	19519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4	13.0	14.4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63	0.254	0.263	0.254	3.5	达标
G6 破碎筛分工序 3号排气筒出口	2022/11/10	动压 (Pa)		548	510	512	/	/	/	/
		流速 (m/s)		25.3	24.5	24.6	/	/	/	/
		烟温 (℃)		26	27	28	/	/	/	/
		含湿量 (%)		3.1	3.1	3.1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744	7457	7460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2.2	12.0	14.8	1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91	0.090	0.115	0.099	3.5	达标
G4 破碎筛分工序 1号排气筒出口	2022/11/11	动压 (Pa)		815	18	820	/	/	/	/
		流速 (m/s)		30.8	30.9	31.0	/	/	/	/
		烟温 (℃)		23	25	26	/	/	/	/
		含湿量 (%)		3.1	3.2	3.1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9474	9458	9463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4.2	13.9	14.2	1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32	0.134	0.131	3.5	达标

表 5-5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11/10	10:00	晴	101.0	24.2	59	东风	1.6
	12:00		100.9	26.8	56	东风	1.8
	15:00		100.8	27.4	54	东风	1.4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11/11	11:00	多云	101.0	22.6	63	东风	1.7
	13:00		100.9	26.7	62	东风	1.9
	15:00		101.0	25.5	65	东风	1.5

以上监测数据均由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根据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1#~4#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国家控制的总量指标，经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86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400 小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 (t /a)	允许排放量 (t/a)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	0.459	1400	0.643	0.686

备注：排放速率为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6.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6.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6.5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6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装置；车辆扬尘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要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企业应加强应急管理，同时应建立防范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表七 验收结论及建议

7 验收结论及建议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武环审[2022]28 号)。

2022 年 6 月,我单位按相关要求及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产用水在石料加工过程中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简单清洗,废水用于道路降尘。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1#~4#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

厂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燃煤设施，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另外提出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86t/a**。

7.3 建议

1、该项目运营期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常规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 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万t/a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				
建设单位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邮编	435400	电话	18995736310		
行业类别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年6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文号	武环审[2022]28号	时间	2022年10月		
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71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97万元	比例	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371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1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t/a)(6)	允许排放量(t/a)(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mg/L)(10)	允许排放浓度(mg/L)(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643	0.686	/	/	14.2	120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其中：（5）=（2）-（3）-（4）；（6）=（2）-（3）+（1）-（4）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2〕28 号

关于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送的由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本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占地面积 12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中间堆场、成品堆场，以及其

他辅助工程等,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建筑石料及粉末。武穴市发改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市发改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21182-04-01-893972),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 13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用于配套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装置;车辆扬尘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要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企业应加强应急管理，同时应建立防范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6、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负责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

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
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2年10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

附件 2：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905860845	
名称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田隆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及石灰石开采、销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册资本	捌仟陆佰壹拾柒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17日至2036年08月16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体育路5号
登记机关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905860845	

附件 3：检测报告

JTT 检字（2022）10085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武汉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万莉莎	审核	郑良清	签发	郑良清
日期	2022.11.19	日期	2022.11.19	日期	2022.11.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武穴市田镇新街 13 号		
采样日期	2022.11.10-2022.11.11	分析日期	2022.11.10-2022.11.17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4 破碎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5 破碎筛分工序 2 号排气筒出口		
	G6 破碎筛分工序 3 号排气筒出口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1.0mg/m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XX-069	30dB（A）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0.001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11/11	11:00	多云	101.0	22.6	63	东风	1.7
	13:00		100.9	26.7	62	东风	1.9
	15:00		101.0	25.5	65	东风	1.5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G4 破碎 筛分工 序 1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0	动压 (Pa)	821	842	764	/	/	/	/	
		流速 (m/s)	30.8	31.3	29.9	/	/	/	/	
		烟温 (℃)	21	23	25	/	/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9531	9624	913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0	12.9	15.6	15.6	1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4	0.143	0.143	0.133	3.5	达标
G5 破碎 筛分工 序 2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0	动压 (Pa)	321	362	411	/	/	/	/	
		流速 (m/s)	19.5	20.8	22.1	/	/	/	/	
		烟温 (℃)	27	29	28	/	/	/	/	
		含湿量 (%)	3.4	3.4	3.4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7283	18290	19519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4.4	13.0	14.4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63	0.254	0.263	0.254	3.5	达标
G6 破碎 筛分工 序 3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0	动压 (Pa)	548	510	512	/	/	/	/	
		流速 (m/s)	25.3	24.5	24.6	/	/	/	/	
		烟温 (℃)	26	27	28	/	/	/	/	
		含湿量 (%)	3.1	3.1	3.1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7744	7457	7460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8	12.2	12.0	14.8	1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91	0.090	0.115	0.099	3.5	达标
G4 破碎 筛分工 序 1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1	动压 (Pa)	815	18	820	/	/	/	/	
		流速 (m/s)	30.8	30.9	31.0	/	/	/	/	
		烟温 (℃)	23	25	26	/	/	/	/	
		含湿量 (%)	3.1	3.2	3.1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9474	9458	9463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4	14.2	13.9	14.2	1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32	0.134	0.131	3.5	达标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嘴	密封干燥

五、检测结果

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2/11/10	57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2/11/11	58		达标	44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达标	41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2022/11/ 10	0.272	0.294	0.256	0.29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362	0.331	0.348	0.362	1.0	达标
G3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399	0.441	0.457	0.457	1.0	达标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2/11/ 11	0.273	0.313	0.295	0.313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346	0.331	0.314	0.346	1.0	达标
G3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364	0.350	0.443	0.44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11/10	10:00	晴	101.0	24.2	59	东风	1.6
	12:00		100.9	26.8	56	东风	1.8
	15:00		100.8	27.4	54	东风	1.4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浙江天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 点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G5 破碎 筛分工 序 2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1	动压（Pa）	312	318	322	/	/	/	/	
		流速（m/s）	19.1	19.4	19.5	/	/	/	/	
		烟温（℃）	25	27	28	/	/	/	/	
		含湿量（%）	3.2	3.2	3.2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17129	17237	1731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2	12.8	13.4	14.2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3	0.221	0.232	0.243	0.232	3.5	达标
G6 破碎 筛分工 序 3 号 排气筒 出口	2022/11 /11	动压（Pa）	539	543	548	/	/	/	/	
		流速（m/s）	25.0	25.2	25.2	/	/	/	/	
		烟温（℃）	23	25	24	/	/	/	/	
		含湿量（%）	3.1	3.1	3.1	/	/	/	/	
		标况排气量（Nm³/h）		7719	7721	7770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7	13.0	12.5	13.0	1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0	0.100	0.097	0.100	0.096	3.5	达标
检测参 数	G4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0962m² G5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2827m² G6 排气筒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0962m²									
执行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69	2022/11/10	AWA6022A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2022/11/11		93.8	93.8		合格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监测点位



G3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监测点位



G4 破碎筛分工序 1 号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G5 破碎筛分工序 2 号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G6 破碎筛分工序 3 号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台帐

废物代码： 900-249-08

2022 年 10 月
废物名称： 废油桶

本月入库					本月出库					上月底贮存量		本月底贮存量	
日期	时间	数量	单位	来源部门	日期	时间	数量	单位	利用/处置 部门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2022/10/20	11:30	3	PC	制造组									
2022/10/27	16:00	1	PC	采掘组									
2022/10/28	14:30	9	PC	采掘组									
合计	-	13	PC		-	-	0	PC					

填表人： 刘胜在 11/1

主管： 吴利 11/1

附件 4：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缴库单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 采掘组

产生工序名称: 重机械保养

废物名称	废油	废物代码	9080 -214 -08	产生日期	2022 10.28	产生时间	10:00
数量	400	单位 (L/kg)	L	容器材质 及 容量	铁质 200L	容器 个数	2个
以上信息由废物产生经办人填写							
废物产生 经办人	周鹏举						
转移日期	2022.10.28		转移时间	14:00			
废物转移 经办人	周鹏举		废物产生及转移 部门主管	郭贵平			
入库日期	10.28		入库时间	14:30			
物料组入库 经办人	孙林 刘胜喜		物料组主管	吴全			

原则上当日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日及时送指定贮存仓库,本缴库单保存5年。

附件 5：危废标识



附件 6：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黄冈亚东废气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设备名称	21# 收尘机		设备型号	AEET-3 LPT 96-5		
日期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故障排除情况	运行结束时间	操作员	备注
11月10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1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2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3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4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5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6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7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8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黄冈亚东废气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设备名称	23# 收尘机		设备型号	AEET-3 LPT 32-6		
日期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故障排除情况	运行结束时间	操作员	备注
11月1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2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3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4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5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6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7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8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9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黄冈亚东废气设备日常运行记录

设备名称	23b 收尘机		设备型号	AEF32-6 LPT32-6		
日期	运行开始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故障排除情况	运行结束时间	操作员	备注
11月10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1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2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3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4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5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6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7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11月18日	8:00	正常	无	17:00	王丽萍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废矿物油委托回收协议

甲方（委托方）：黄冈五东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湖北鑫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之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废机油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乙方回收，乙方按照报价 1200 元/吨向甲方支付费用（附上表格）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单价（元/桶）	备注
废矿物油、废机油	液体	市场价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废机油全部用于乙方废机油回收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接收的废机油纳入废机油回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条 乙方负责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甲方协助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到甲方废机油产生或贮存场所回收废机油，



乙方提供具有危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以及必要的回收容器设施对废机油进行、运输。

第六条 乙方凭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次完成废机油转运。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八条 甲方、乙方现场确认转移的废机油量，并在确认单上签字盖章。

第九条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工作，在装车和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散落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完全有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伤人或污染环境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有关部门一份备案。

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0715-6543008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街13号

乙方（盖章）：湖北鑫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薛崇山

联系电话：13870294686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王 李崇山
2021.11.30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HM42-11-27-0001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法人名称：湖北鑫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求山

住所：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工业园区（湖北德赛木业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工业园区

（湖北德赛木业有限公司内 经度 115° 53' 41"

纬度 30° 5' 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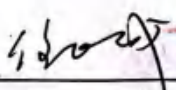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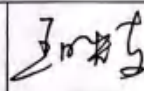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08月0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2年8月3日 审批专用章		
备案编号	421182-2022-030-M		
报送单位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IT。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7905860845
法定代表人	何洪	联系电话	0713-6543009-6500/13807122258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713-6543009-6566/1589792102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5.428758° 中心纬度: 29.914025° 秒		
预案名称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何洪	报送时间	2022 8/2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7905860845001P	
单位名称：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体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田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办事处田镇新街 13 号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905860845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依据《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召开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由于疫情影响采取函审形式），参加会议的有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批复。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穴市田家镇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矿区。实际总投资 1371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产用水在石料加工过程中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简单清洗，废水用于道路降尘。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下料口、装卸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装置；车辆扬尘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经过减振、隔声罩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可确保其厂界达标。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规范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

1、充实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履行环保相关手续的时间节点）；

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明确纳入验收管理依据。

2、补充项目建设期及调试期环保投诉、环保部门处罚整改情况调查。

3、核实除尘设施台数、明确排气筒个数，补充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后续建议

1、加强车间平面分区管理，强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做好区域标识标牌。

2、加强固废管理，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3、完善噪声治理措施，强化员工职业健康管理。

4、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兴玉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995736310	王兴玉
罗兰	武汉格林科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86269104	罗兰
彭辉	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彭辉
朱明月	中南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296592495	朱明月
蔡先云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36078090	蔡先云

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矿山白云岩（废石）100 万 t/a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彭辉	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朱明月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296592495	
蔡先云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36078090	